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19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铁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金琦因休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滕勇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

对资金、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63 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萍萍、李扬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